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0〕263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

工商注册号：350103100043744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一层01店

投资人：林广城

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噪声监测，你店监测点位噪声边界值为52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50分贝）2分贝，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0年1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0年1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的经营情况，噪声监测过程）；

3、2020年1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

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0 年 11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 163 JDZS 第 069 号”（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5、2020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6、2020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的工商注册信息）；

7、2020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投资人身份信息）；

8、2020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店员工的受委托权限）；

9、2020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经理刘星提供的该店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闽榕(台)环罚告[2020]15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台江)